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7880.htm>)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关于取消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减轻企业负担，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海关总署决定，对 2015 年 5 月 1 日（含）以后出口的货物，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并同时停止向国家税务总局传输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相关电子数据，改由海关总署向国家税务总局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对 2015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的出口货物，请相关企业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到海关打印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系统将于 6 月 1 日起停止运行。

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暂时仍按照现行规定打印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5 年 4 月 22 日